

附件

## 《淄博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开展政务信息系统普查清理，促进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有机整合				
（一）自查摸底，全面掌握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情况	1. 组织开展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普查工作。	2017年12月	市政府办公厅、市电政信息办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负责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梳理自有政务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各类信息系统的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建设运维经费来源、承载网络等。2017年年底以前，完成我市各类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现状的普查工作，摸清我市“僵尸”系统、“影子”系统相关情况，形成系统清理清单和清理计划。
（二）“审”“清”结合，加快消除“僵尸”“影子”信息系统	2. 完成“僵尸”“影子”系统清理工作。	2018年3月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负责	全面清理对系统使用与实际业务流程长期脱节、功能可被其他系统替代、所占资源长期处于空闲状态、运行维护停止更新服务，以及适用范围小、频度低的“僵尸”系统；全面整合设置重复、功能相近的“影子”系统。2018年3月底前，按照清理清单和清理计划完成清理任务。
（三）推进整合，加快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	3. 整合部门内部独立信息系统，形成统一“大系统”。	2017年12月 2018年6月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负责	2017年年底以前，在梳理部门现有政务信息系统的基础上，形成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清单，明确整合共享完成时限。2018年6月底前，各部门梳理整合业务工作流程，将分散的、独立的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统一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基本消除以单个内设机构、所属单位名义存在的独立信息系统。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推动设施共建，提升全市电子政务共享基础平台支撑服务能力			
(一) 加快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统一规范管理工作	4. 优化全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结构，统筹外网公共服务域和行政服务域发展。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	市政府办公厅、市电政信息办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公共服务域，整合各部门互联网出口，建设市、区县两级互联网统一接入平台。2018年6月底前，完成市级电子政务外网城域网、广域网升级改造建设，联通市、区县外网网络，市直各部门完成本单位内部局域网建设工作，各区县建设完成本级电子政务外网建设任务，实现电子政务外网区县部门、镇（街道）的全覆盖接入，2018年12月底完成市、区县两级政府部门互联网出口整合工作。
	5. 全面整合各级各部门各类业务专网（专线）。	2018年12月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负责  2018年年底，全面完成各类市级及以下自建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的分类迁移整合工作，并配合省完成国家和省垂直部署业务专网的迁移整合工作。各级各部门新建非涉密信息系统应统一由电子政务外网承载，原则上不再新建独立的业务专网网络。
(二) 规范提升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建设	6. 规范提升市级政务云平台建设。	2017年12月 2018年3月	市政府办公厅、市电政信息办负责  按照省级电子政务云统筹要求，优化电子政务云布局，对建设规模小、运行成本高、支撑能力弱的区县级政务云和行业云实施归并整合，规范提升市政务云平台建设，纳入全省统一的云服务体系管理。2017年年底，完成市政务云平台行政服务云建设，完善提升政务云平台公共服务云；2018年3月底前，制定全市政务云平台管理规范和安全要求，基本达到与开展政务服务管理和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的服务规模和保障水平，通过网络安全主管部门的安全审查。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二) 规范提升全市统一的政务云平台建设	7. 完成市级政务云平台评估工作	2018年6月	市政府办公厅、市电政信息办牵头，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配合	2018年6月底前，配合省级政务云平台评估机构做好对本市政务云平台的评估工作，根据评估结果制定我市政务云规范整合工作方案，实施市政务云平台整合提升工程。
	8. 完成区县政务云基础设施梳理，纳入统一政务云。	2018年6月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负责	各区县梳理本级财政投资建设的政务云平台、大数据平台和各部门分散建设的机房、计算、存储的各类资源，整合成统一的基础设施资源，纳入省、市政务云管理体系，尚未建立统一的政务云平台的，今后不再建设。新建业务系统一律依托市级政务云平台部署建设。
(三) 加快推动部门电子政务资源的云化整合迁移	9. 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组织部门业务系统迁移上云。	2018年3月 2018年12月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负责	2018年3月底前，制定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迁移计划和迁移工作方案，报市电政信息办审核。2018年年底，全面完成各部门内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迁移工作，原则上不再批准部门新建或部署独立运行的政务信息系统。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促进信息共享，加快推进政务信息资源体系建设			
<p>(一) 健全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p>	<p>10. 规范完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p>	<p>2017年12月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p> <p>市政府办公厅、市电子政务信息办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具体负责</p>	<p>2017年年底前，根据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规范要求，结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工作推进情况，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对目录进行初步规范调整，明确数据来源、格式、更新、共享和开放等属性。2018年3月底前，结合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梳理情况，明确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编制可开放的公共数据资源目录。2018年6月底前，各区县各部门梳理自身共享需求，形成全市政务信息资源目录、需求目录、共享目录清单，为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奠定支撑。2018年12月底前，按照全省统一安排，结合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公共数据开放以及大数据管理等工作推进情况，对目录做进一步规范。</p>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p>(二) 加快形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p>	<p>11. 完成省市两级信息资源共享互通工作，组织形成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加快各区县、市直各部门接入市共享平台，全面开展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应用。</p>	<p>2017年12月 2018年3月 2018年6月</p>	<p>市政府办公厅、市电子政务信息办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分工负责</p>	<p>2017年年底前，根据省共享平台与市共享平台共享级联要求，完成两级信息资源共享互通工作；各区县、各部门加快接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市编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等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信息资源库有关单位，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融合有关数据形成人口、法人单位、空间地理基础信息库；组织开展市内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应用试点，配合省级共享平台实现跨层级、跨地区共享交换应用。2018年3月底前，各区县及其他市级政务部门接入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共享交换体系；各区县不再独立建设区县级平台，已有的逐步向市级共享平台迁移。原则上，接入市级共享交换平台通过数据接口完成，部门间数据共享交换必须通过共享平台实现。2018年6月底前，在宏观经济、公共信用、电子证照、决策支持等重点领域，配合我省开展基础信息资源库建设和应用工作，全面开展跨层级、跨地区、跨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应用。</p>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二）加快形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	12. 建设综合治税、社会保障、城市管理 3 个主题库。	2018 年 12 月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城管执法局分别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配合	2018 年 12 月底前，建设综合治税、社会保障、城市管理 3 个主题库，为大数据应用分析提供基础数据支持。
（三）探索建设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应用体系	13. 制定政府数据开放标准和开放计划，明确开放范围和开放领域。	2018 年 3 月	市政府办公厅、市电子政务信息办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2018 年 3 月底前，结合政务信息资源梳理情况，明确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清单，完成可开放公共数据资源目录的审核；完成开放数据资源与省统一数据开放平台对接，在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平台及开放网站发布数据或数据开放接口。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四）同步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监督保障体系	14. 预防和严惩数据造假。	2018年2月	市统计局、市政府办公厅，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完善管理和技术措施，定期开展数据真实性、规范性、准确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重大数据违法行为，2018年2月底前，按照全省有关规定，出台有关检查和管理办法。
	15. 研究制定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标准规范，加强数据资源管理。	2018年12月	市政府办公厅、市电政信息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018年12月底前，在省政务信息资源相关标准规范基础上，研究制定我市政务信息资源的目录分类、数据归集、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网络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标准规范，为加强数据资源管理提供保障。
（五）促进政务大数据创新发展	16. 配合并组织开展政务大数据协作应用试点示范。	2018年3月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配合	2018年3月底前，利用省政务信息资源和大数据管理平台，配合并组织开展政务大数据在社会态势感知、综合分析、预警预测、辅助决策等领域的示范应用与通信、供电、供水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大数据资源协作应用试点示范。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实行一体化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平台体系建设			
<p>(一) 加快推动形成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p>	<p>17. 统筹推进统一、规范、多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和服务体系建设。</p>	<p>2017年12月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p> <p>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市法制办、市编办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配合</p>	<p>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提升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56号）确定的工作任务，完善提升全市政务服务平台功能，2017年年底以前，实现公共服务、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上运行，配合完成省政务服务“中介超市”上线运行有关工作，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政务服务平台中的应用试点；各区县、市直各部门要梳理整合分散建设的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信息系统资源，2018年6月底前，完成部门自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公共服务等业务信息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对接和数据共享，并完成并联审批、物流平台、网上预约、第三方代办等政务服务试点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完成其他有关行政权力事项在政务服务平台运行；配合完成并联审批、物流寄送、网上预约、第三方代办等统一服务的实施部署和业务调整工作；开展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政务服务平台中的综合应用。</p>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二) 整合形成统一政务服务门户	18. 完成山东政务服务网市级网上政务大厅与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接口的升级改造。	2017年12月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	2017年年底以前，完成山东政务服务网市级网上政务大厅与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对接接口的升级改造。
	19. 加快推进全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群建设。	2018年6月	市政府办公厅、市电政信息办负责，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018年6月底前，按照《政府网站发展指引》要求将全市各类政府网站迁入政府网站统一技术平台运行，进一步规范全市政府网站设置，实现本市政府门户网站接入省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全面完成全市各级各类政府网站的集中管理工作。
	20. 完成各部门面向公众服务的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整合。	2018年6月	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市直各部门配合	对面向公众服务的系统进行优化整合，按照统一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完成各部门面向公众服务的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整合。
(三) 加强各类投诉热线整合共享工作	21. 建设形成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	2018年8月	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梳理各部门现有投诉热线服务资源，依托市电子政务外网，在现有淄博12345民生热线服务平台基础上，建设形成全市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热线，制定市级投诉热线管理办法，规范运转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和质量。2018年8月底前，完成全市各类热线服务资源、主要社交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对接和服务融合，提升在线服务效率和质量。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优化政务业务流程，推进业务协同体系建设				
（一）加快推动全市统一业务协同平台建设	22. 建立全市统一的业务协同平台。整合各部门分散设置的网络会议、视频监控、电子邮件、即时通讯等基础业务系统。	2018年3月 2018年6月 2018年12月	市政府办公厅、市公安局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配合	2018年3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协同办公工程，完成市级协同办公系统与省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对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跨层级的业务协同应用。2018年6月底前，制定部门间主要业务系统流程优化和服务对接规范，市直各部门、各区县完成现有业务系统的接口开发，实现与全市协同办公系统对接；完成本市网络会议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的整合应用方案的制定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完成会议、督查、政务信息、档案、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迁移工作。
（二）加快推进全市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平台建设	23. 加强全市各类移动办公网络和终端的安全管理，完善配套制度，推动非涉密办公业务的移动应用。	2017年12月 2018年3月 2018年12月	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具体落实	2017年年底，梳理全市现有各类移动办公业务系统。2018年3月底前，根据前期梳理情况，制定全市移动办公业务系统与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平台对接方案。2018年12月底前，全市结合办公业务系统整合、迁移工作，完成移动办公业务系统与一体化移动办公服务平台的对接工作。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保障措施				
(一) 体制保障	24. 体制保障。	长期	市政府办公厅、市编办牵头，市直各部门，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具体落实	各区县调整整合涉及电子政务、信息化、大数据、智慧城市等相关工作职能，形成统一的管理机构；市直各部门指定具体科室，负责各自电子政务和信息资源有关工作。建立电子政务建设项目和运维全口径备案制度。
(二) 财力保障	25. 财力保障。	长期	市政府办公厅，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分工负责	加大对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财政支持力度，优先支持全市通用基础设施和通用业务系统建设，各区县、各部门要主动与财政部门对接，按照共享工作任务分工，将此项工作中涉及到的政务外网建设、部门内部信息系统整合、业务系统迁移、信息共享等工作任务有关工作经费纳入各级各部门2018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完成整合共享任务。继续扩大政府购买服务、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建设模式在电子政务和大数据发展领域的应用。

目标任务		时间节点	责任单位	具体任务内容
(三) 智力保障	26. 完善专家咨询制度。	2018年6月	市政府办公厅、市 电政信息办负责	2018年6月底前，建立市新型智慧城市和大数据发展专家 咨询委员会。
	27. 优化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 使用机制。	长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局负责	进一步优化电子政务、大数据等方面专业人才引进、培养和 使用机制，对特殊岗位、急需人才采取聘任制、项目制等形 式给予保障。
(四) 监督保障	28. 加强监督力度。	长期	市政府办公厅负责	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和信息资源共享工作列入市政府重点 督查内容，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发挥统计执法监督、专家评 价、媒体监督和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结果运用，切实发挥 导向和激励作用。
(五) 审计保障	29. 加强绩效审计。	长期	市审计局负责	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项目审计，从2018年起，根据 建设情况和工作需要，抽取一定数量的市级电子政务项目， 适时安排绩效审计，逐步建立信息化项目一建设一审计的常 态化审计制度。
(六) 安全保障	30. 安全保障	长期	市直各部门，各区县 政府，高新区、经济 开发区、文昌湖区管 委会负责	强化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络安全管理，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 享风险评估。加强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共享、使用的安全保 障工作。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安全防护，切实保障政 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的数据安全。